

#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按照实事求是原则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提前偿还公司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的部分银行借款，北京中科信控创新创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3,000万元借款的资金支持。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12个月，如借款期限届满时郭松森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尚未完全解除，借款期限应顺延至郭松森的担保责任全部解除之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利率按本合同成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还款方式为借款本息采用一次性还本付息方式归还，即到期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偿还全部本金与利息。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该议案的审议、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借款利率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借款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

张晓冬

---

佟桂萱

2023年11月30日